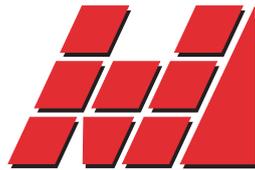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寄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收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i)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scoke Holdings Limited」及(ii)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而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晁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黃文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劉家豪先生
杜永添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宣佈其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scoke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有關更改須待達成下文「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告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百慕達公司登記冊內記入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百慕達所需之登記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表達本集團的未來策略，並且新名稱將可營造新的企業形象及識別。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現時業務發展及未來發展方向。

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法定擁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註冊及交付之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發佈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寄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收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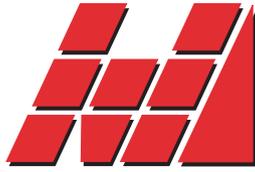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所需的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作為條件，(i)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scoke Holdings Limited」(「第一名稱」)及(ii)將本公司之現有第二名稱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更改各自由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分別記入百慕達公司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作為，並簽立彼等認為就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以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